

河南省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华县2025年眼镜制配场所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的函

西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西华县2025年眼镜制配场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贵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西华县2025年眼镜制配场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眼镜制配场所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部门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西华县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眼镜制配场所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结合西华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全县眼镜制配场所。

三、抽查比例和频次

A类企业不低于1%，B类企业不低于3%，C类企业不低于10%，D类企业不低于20%。年度计划抽查2次。

四、抽查事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眼镜制配场所遵循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配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是否经计量检定合格；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等情况。眼镜制配场所的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县人社局：对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情况的监管，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监管，对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管，对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管，对用人单位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及招工用工情况的监管。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西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协同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制定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组织参与部门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2.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联合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检查人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

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六、抽查结果公示与运用

检查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场监管局和人社局要充分认识开展眼镜制配场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参与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确保部门间工作衔接顺畅。要坚持问题导向

向，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三）规范执法行为。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在检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程记录执法过程，确保执法过程可追溯。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参与部门要充分利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检查结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强对眼镜制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